

國立中興大學植病系退休教師空間使用實施要點

92年7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
98年9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依據本校第338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退休或離職教師與研究人員繳還使用空間與設備作業準則』，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本系為借重退休教師之學術專長及經驗傳承，並暢通本系空間之有效利用，得設退休教師辦公室專供退休教師使用。

第三條：本系教師應於退休日自動盤點繳還和遷出任職期間所使用之一間辦公室，另一間辦公室須於半年內歸還系上。教師退休後若有辦公室空間需求者，得於退休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得借用系設退休教師辦公室，每次申請使用期限為一年，得連續申請使用。本系應協助退休教師辦公室搬遷事宜。

第四條：本系教師應於退休前自動盤點繳還和遷出任職期間所使用之實驗室、公共空間及溫室，並將鑰匙交還系辦公室。退休教師如現受委託辦理專題研究計劃（以中興大學名義申請之計劃）或尚有研究生未畢業仍有實驗室或溫室空間需求者，應於退休前一個月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由本系協助安排實驗室或溫室供退休教師繼續進行研究工作，為期一年為限。

第五條：本系退休教師符合下列資格者，得於遷出原使用辦公室後申請借用本系所設退休教師辦公室：

在本系擔任專任教師十年以上，以副教授或教授依法退休者。

第六條：本系退休教師申請借用實驗室及溫室空間須符合下列資格規定：

(一) 在本系擔任專任教師十年以上，以副教授或教授依法退休者。

(二) 現受委託辦理專題研究計劃（以中興大學名義申請之計劃）或尚有研究生未畢業需使用溫室及實驗室者以進行該研究計劃相關或進行研究生論文相關之實驗。

(三) 未在其他機構任專職者。

第七條：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農資院核備後實施。

第八條：本實施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交由系研究發展委員會議研商修訂並經系務會議通過之。